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沭县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鲁1329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控股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0）鲁1329破申22号决定书，指定金正大集团风险化解工作专班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维护金正大控股公司以及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实现企业资产价值和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有效整合，推动和保障金正大控股公司重整成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于2021年3月18日对外发布了招募投资人公告，但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未有意向投资人进行报名。为了更好的确定金正大控股公司战略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决定再次向社会发布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招募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金正大控股公司系于2007年1月24日在临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97986500054，法定代表人万连步，注册资本3,566.35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临沭县城阳路92号，营业期限自2007年1月24日至长期。
金正大控股公司的核心资产为其持有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34%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但目前上市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审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对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意见，自2020年7月1日起上市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金正大”变更为“ST金正”，后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于2020年9月14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鉴于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仍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股票仍面临退市风险，目前股价波动较大。”

二、报名条件
1. 意向投资人应为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行业规范对意向投资人的资格条件有特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当具备规定资格条件或者条件。
2. 意向投资人应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能够按约缴纳投资款，确保金正大控股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并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
3. 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相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 意向投资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
5. 金正大控股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为111,727,452.9万股，持股比例为34%，将触发要约收购的条件。意向投资人应当自行向证监会申请豁免，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6. 允许联合体报名参加。

三、招募流程
1. 报名时间及保证金金额、保证金缴纳方式
意向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6月28日17时前（以资金实际到账为准）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保证金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并在缴款后向管理人现场提交报名材料。
管理人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302006597420600011743
开户行：山东临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金的使用
若意向投资人最终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待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框架协议后将自动转为投资款的一部分。

若意向投资人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所缴纳的保证金将在三个工作日內退回至其指定账户，退还的保证金以其缴纳保证金时的本金为限，不包含由此产生的利息金额。

3. 报名时需提供的材料
意向投资人报名时，应向管理人同时提交以下全部资料：
（1）主体材料，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2）授权委托材料，包括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管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包括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向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对于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在报名时间截止前按规定缴纳保证金且现场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视为报名成功。

四、目标资产情况
关于金正大控股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详细信息由意向投资人通过巨潮网等其他网站查询相关文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若意向投资人需对目标资产情况进行尽职调查，须在报名成功后的三日内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管理人提交尽职调查的书面申请，在申请书中应明确尽职调查的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15日，但因客观情况需要延长的除外。

5. 提交报价文件以及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成功后的三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的地点获取竞争性确定重整投资人的相关文件，并按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相关报价文件以及重整投资方案。
6. 遴选
管理人收到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重整投资方案后将将在临沭县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公平、公正、公开地通过遴选方式确定战略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管理人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各意向投资人。

四、特别事项
1. 本招募公告为非要约文件，管理人向意向投资人提供的所有金正大控股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不应作为对意向投资人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意向投资人应独立判断、理解以进行决策，自担风险。
2. 本招募公告不能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缴纳保证金的，视为认可按照金正大控股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现状进行投资，并承担投资风险。
3. 意向投资人应自行承担因市场或政策变化等产生的相关投资风险。
4. 本招募公告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
5. 在本公告发布后，管理人之前发布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将自动失效，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五、管理人联系方式
1. 报名地点：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2）联系人：熊律师
（3）联系电话：187 5393 1910
（4）邮箱地址：zjzd@hrq126.com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前来洽谈，参与本重整投资项目。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4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关于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买卖宝泰隆股票的情况说明》，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短线交易前的持股情况
截止2021年4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7,17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9%。

二、公司控股股东短线交易股票的具体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的通知，因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宝泰隆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56,294股，减持期间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10月12日，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48%，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拟减持股份来源为IPO前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1-021号公告。

2021年5月10日，宝泰隆集团工作人员误操作证券账户卖出股票过程中因应用软件更新缓存界面切换错误，误将卖出公司股票操作为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4,099,900股，成交均价4.318元/股，成交金额17,704,235元；

2021年5月10日，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00,000股，成交价格

4.32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964,000元。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三、本次误操作事项的补救措施
1. 宝泰隆集团买卖公司股票系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取利益的目的，但本次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宝泰隆集团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 宝泰隆集团于2021年5月10日卖出公司股票4,099,900股，成交均价4.318元/股，买入公司股票200,000股，成交价格4.32元/股，本次误操作行为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

3. 宝泰隆集团对本次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将积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内部控制及操作流程管理；

4.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管理，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14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泰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00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7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A03畜牧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81倍（截至2021年4月22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风险，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6日和2021年5月1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4月2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5月18日。原定于2021年4月2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5月19日，并推迟刊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价格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账户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并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现状与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6.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A03畜牧业”，截至2021年4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

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9家，上述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10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4月22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286	大北农	829	0.38	2156
603963	嘉康生物	1363	0.82	1672
002648	金新农	714	-	-
300498	温氏股份	1628	1.00	1628
002714	牧原股份	10324	-	-
000896	双汇发展	4028	1.87	2416
002299	初生药业	532	0.03	41011
002728	金龙食品	1062	0.90	1180
002840	华统股份	3034	0.10	30386
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				1810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年4月22日

注1：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注2：截至2021年4月22日，金新农、牧原股份尚未披露2020年年报；

注3：计算平均值时已剔除数据缺失。

本次发行价格56.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7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81倍，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决策，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09,143.4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6.08元/股、发行新股4,003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4,488.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344.8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9,143.44万元，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效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视发行安排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薄彬（身份证号1302821982****5117）：

因你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负有责任，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上20万元罚款。同时，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除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5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告知书（联系电话：0571-88223924），逾期即视为送达。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余海峰（身份证号4300141972****3013）：

因你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负有责任，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上30万元罚款。同时，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除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5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告知书（联系电话：0571-88223924），逾期即视为送达。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4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莞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104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人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16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

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6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9.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9.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5月17日（T+2日）刊登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路演时间：2021年5月12日（周二，T-1日）9:00-12:00
二、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可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2,969,8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82,969,866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079,866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89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12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及董事会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9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所处的阶段：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针对GDC Technology Limited (Cayman Islands)（简称“GDC开曼公司”）业绩补偿事项提起仲裁。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光峰”）为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向申请人补缴GDC Technology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简称“GDC BVI公司”）46,535,911股普通股或现金560万美元。
●对公司当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在此仲裁案件当事人，鉴于案件近日立案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力督促GDC开曼公司履行协议以及推动双方合作，维护公司自身的合法权益。

近日，公司收到美国纽约南区法院的受理通知，美国纽约南区法院已受理申请人香港光峰对GDC开曼公司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的仲裁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01-021-0003-7626
二、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Apop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被申请人：GDC Technology Limited (Cayman Islands)
三、仲裁请求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缴GDC BVI公司 46,535,911股普通股或现金560万美元。
四、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

对外投资GDC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增资1,620万美元，增资资金用于收购GDC BVI公司36%的股权，相关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公司披露的GDC BVI公司增发招股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20年4月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股权投资金额91,811万美元，并持有GDC BVI公司36%的股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GDC BVI公司的业绩承诺：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935万美元，如未能完成上述业绩目标，其股东GDC开曼公司应在GDC BVI公司年度审计报告递交日后15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补偿金额为GDC BVI公司在46,535,911股普通股或现金560万美元。

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GDC BVI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GDC BVI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92.68万美元，未完成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条款，GDC开曼公司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定，子公司香港光峰向美国仲裁委员会提起对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GDC BVI公司46,535,911股普通股或现金560万美元。
二、本次争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在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鉴于案件近日立案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力督促GDC开曼公司履行协议以及推动双方合作，维护公司自身的合法权益，并就仲裁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